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自願公告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關於本公司認購事項的非紀律審核中裁定，當中明顯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裁定」)。委員會裁定該違反導致證監會就認購事項所授出的清洗豁免無效，這轉而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產生，除非該責任受到豁免。

委員會裁定計算強制性全面要約所作價格的起始點為0.30港元(認購事項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另加規則25所提述的額外金額。鑒於該額外金額的不確定性，且不大可能大幅提高0.30港元的認購價，考慮到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自認購事項以來的成交價，委員會已豁免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認購方就本公司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本公司為委員會研訊程序的參與方。

本公司相信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會影響其營運。

阿里巴巴集團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就裁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提交一份6-K表格報告，其在此轉載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公佈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非紀律審核結果

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阿里巴巴於二零一四年投資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1，後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的非紀律審核中裁定，當中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收購守則規則25全文規定：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委員會裁定該違反導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投資所授出的清洗豁免無效，這轉而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產生，除非該責任受到豁免。

考慮到阿里健康隨後的股價表現，委員會已豁免阿里巴巴集團就阿里健康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

阿里巴巴集團注意到，阿里健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5.11港元的收市價高於緊接阿里巴巴集團第一次公佈投資阿里健康前的股價516%，阿里巴巴集團相信，該增長已使得阿里健康的股東受益。

阿里巴巴集團正評估就委員會違反的研訊結果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因其認為在投資阿里健康一事上已完全遵守收購守則。阿里巴巴集團理解委員會的書面裁定將於大概兩周後發佈。

阿里巴巴集團相信，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會影響阿里健康的營運，且計劃阿里健康繼續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醫藥健康旗艦附屬公司。」

本公司繼續保持正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認為，裁定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醫藥健康旗艦的營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阿里巴巴集團／認購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阿里巴巴集團／認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